附件3：

工作经历证明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

\*\*\*, 身份证号： ，系我校（ ）（填写：小学/初中/高中）在编在职教师，现任教 （填学科名称，与选调岗位一致），具有10年及以上与直接选调岗位一致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（初中、小学教师具有8年及以上与直接选调岗位一致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，考生自己据实填写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联系人：

 电话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日期：

说明：此为文本模板，红色文字需要据实修改或删除。